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怡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麗如

上列抗告人聲請再審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再簡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又對確定判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 款情形之一，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觀諸同法第49

6條第2項甚明，倘未為此項主張，係不備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應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抗告人雖主張原確定判決「證物係偽造變造」之再審事由，並表示已經報案，但抗告人並未提出就原確定判決所使用之證據係偽造或變造經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之情事，則無論是否符合30日不變期間之規定，抗告人以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 項規定，應認抗告人以該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至抗告人其餘主張，無非其就事實所為論斷，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

三、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張世聰

法　官　洪瑋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喬安